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号：SGWZX2024C017

项目名称：中心 2024 年租车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二〇二四年五月

# 目 录

<b>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b> .....	3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3
二、资金来源.....	3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3
四、谈判有关说明.....	3
五、保证金.....	4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
七、其它有关规定.....	4
八、联系方式.....	4
<b>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b> .....	5
一、项目一览表.....	5
二、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	5
<b>第三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b> .....	9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9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
三、报价要求.....	10
四、付款方式.....	10
五、知识产权.....	10
六、其他.....	10
<b>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b> .....	11
一、采购程序.....	11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12
三、无效谈判.....	13
四、采购终止.....	13
<b>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b> .....	14
一、谈判费用.....	14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4
三、谈判要求.....	14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15
五、成交通知.....	15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15
七、签订合同.....	17
八、项目验收.....	17

---

<b>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b> .....	18
<b>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b> .....	19
一、经济部分 .....	20
二、技术（质量）部分 .....	22
三、服务部分 .....	25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26
五、其他资料 .....	31

#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将对“中心 2024 年租车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	保证金 (元)	成交供应商数量 (名)	备注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2024 年租车服务采购项目	100%	0	2	

##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资格条件在递交报名资料及采购文件时以书面承诺方式提供佐证)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入围《重庆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公布 2022—2024 年度重庆市公务用车定点租赁服务单位名单的通知》(渝机管发〔2022〕2 号) 文件公布名单。(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谈判有关说明

(一) 凡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下载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谈判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谈判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 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2024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

(三) 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期限：2024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

(四) 报名方式：本项目投标人不需要提前报名，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直接提交投标文件即可。

(五) 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 109 号（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行政楼 1 楼采购办办公室）。

(六)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北京时间 17:00（提交时间：工作日，每天 8:30 至 17:00）

(七) 谈判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 五、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保证金。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无。

##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同一合同项（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谈判，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四) 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

(五) 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六) 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七) 谈判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谈判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否则按无效处理。

(九)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联系人：邓老师（采购办）

电 话：023-65416742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 109 号

## 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一、项目简介

采购人为满足教学、培训、公务出行等用车需求，拟在重庆市公务车辆定点租赁服务单位名单中选定2家服务单位（以第一名为主，当第一名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时启用第二名进行服务），服务期限为1年。结合历年用车情况，所用车型主要为轿车、商务车和大客车，主要为商务车居多。以实际租车量据实结算。

### 二、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

#### 1、车型需求

序号	车型		单价（元）					限价（%）	其他	
			接送机/站 2 小时 50 公里	8 小时 120 公里	4 小时 60 公里	超公里（元/公里）	超小时（元/小时）		驾驶员食宿	高速过路费+停车费
1	轿车	B级（大众帕萨特、迈腾、别克君悦或同级车）	250	600	400	1	20	100%	驾驶员出车在外需食宿的，由采购人免费安排或者补助20元/餐（仅限午餐、晚餐）、220元/天的住宿费。	据实向采购人报销
2	越野车	中型越野车（大众途观、本田CRV或同级车）	300	700	600	1.5	30			
		大型越野车（汉兰达、帕杰罗、普拉多或同级车）	500	900	700	2	30			
3	商务车	7-9座（别克GL8、传祺GM8或同级车）	350	800	650	2	30			
4	客车	中型客车（9-15座）	500	900	700	3.5	40			
		中型客车（18-23座）	600	1000	800	3.5	40			
		大型客车（28-39座）	750	1300	1000	8	40			
		大型客车（40-49座）	800	1400	1200	8	40			
		大型客车（50座及以上）	900	1600	1300	8	40			

1.本表价格包含车辆租金、燃油费、保险费、税费及劳务费用等成交供应商履行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车辆使用时长及行驶距离：车辆到达指定地点等待乘客上车，截止达目的地乘客下车的时间及距离跨度。

3.非市内车辆使用时长标准为8小时/天，若服务时长在一天以上，则不再计算超时费，仅按天数及里程数结算。

4.接送动车及接机，按次收费；若行程中出现从目的地到机场或高铁站之外的行驶地点且超过60公里，则根据服务时长及里程，按照4小时60公里或者8小时120公里收费标准执行。

2、供应商需具有单位、车辆、驾驶员合法有效的资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公安、交通部门年审检验合格证、自有车辆的《车辆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等。（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必须为提供的可租车辆投保营运交强险和营运保险。（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除按国家规定投保的交强险外，须投保其他必要足额保险，其中：每辆车购置的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100万元，承运人责任险不低于每座10万元，驾乘人员每人不低于10万元。供应商仅能采取向保险公司投保的方式。（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供应商必须做好车辆的日常维护检查、驾驶员安全培训工作。所提供车辆必须干净、整洁，驾驶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检查、安全督促、建议指导等。车辆、驾驶员不符合约定或有安全隐患、瑕疵，或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行程延误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调换合适的车辆或驾驶员，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6、投标及以后使用的车辆不得超过六年（从初始登记日期起至投标日期止）；

7、车辆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定位装置；车容车貌保持整洁，车内冷暖空调等设施齐全，性能良好，正常使用；

8、车辆为公司自有车辆，不得挂靠，不得转包。

9、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投标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车辆的安全维护，定期对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组织驾驶人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保障学生乘坐安全。

10、车辆租赁期间，出现机械故障等情况，无法正常行驶，应在30分钟内紧急替换同类型车辆供采购人使用，或通过其他方式（如临时叫出租车、网约车等）及时满足公务用车需求。等待替换车辆期间时间不计入当天租车时间内。

11、供应商应设置并公布服务电话、投诉电话，服务电话24小时有人值班，应及时处理采购人相关投诉并定期回访。

12、服务本项目人员的劳动报酬、劳保用品、社会保险、安全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任何意义上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13、车辆驾驶人要求：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驾驶员需取得合法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并有3年以上从业经验，无犯罪记录、心理健康，年龄在25周岁以上，60岁以下。

（2）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

（3）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承诺；

（4）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1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5) 身心健康, 无传染性疾病, 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 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6) 有较强的快速处置能力, 遇车辆故障、道路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 公司能快速响应, 及时解决问题。需备有足够的应急车辆, 以备班车发生中途故障、事故等情况能及时调度;

(7) 能做到准点发车, 严格按照各条线路行驶并在规定站点停靠;

(8) 要严格遵守线路及发车时间, 不得擅自调整站、行车路线、发车时间, 驾驶员不得私自在路上搭乘非乘车人员;

(9) 驾驶员应当提前 10 分钟到岗, 做好车辆发车前的安全检查等所有准备工作。应当加强对车辆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定期对车辆进行检查, 排除隐患, 保持车况良好, 确保安全行驶;

(10) 驾驶员应当在结束任务后, 对发动机、传动制动转向机构、灯光等部位进行检查, 并做好一般调整。对班车环境卫生进行打扫, 关闭车窗、门窗等

14、驾驶员着装仪表必须正式、得体, 行为要礼貌、文明、规范。驾驶过程中严禁接打电话、严禁使用手机。

15、用车过程中, 车辆应在约定出发时间前 30 分钟到达指定位置, 等待乘客上车。如需紧急服务, 30 分钟以内车辆应当到位。

16、在服务过程中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拒载乘车人员; 不得中途擅自承接其他业务。

17、供应商不得限制采购人用车需求, 不得限制和约束用车方只能租用供应商的车辆。

18、供应商其他服务标准应不低于重庆市汽车租赁管理相关政策规定。

19、采购人仅接受供应商自有车辆及驾驶员服务, 不接受供应商之外的第三方提供的车辆及驾驶员。

20、供应商中标后不得转包或分包。

采购人服务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标准分	考核结果
1	遵守制度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服从用车单位管理。	遵守制度、积极配合用车单位完成出车任务。	20分	
2	工作要求	着装整洁，做到准时、准点、安全无误。调度用车情况核对。	工作积极主动，统一服装，仪表整洁，无投诉。按时参加各类安全学习，遵章守纪、礼貌行车、圆满完成工作任务。按时、按要求调度用车并核对无误。	20分	
3	出车检查	车辆硬件设施设备例行检查，确保车辆良好的行驶状态，保管好车辆有关证件。	开车前后必须做好安全例保工作，严格按照车辆保养规定，按期进行保养，使车辆长期保持良好技术状态。	20分	
4	安全行车	遵守交通规则，安全驾驶不违章行车，保管好车辆财物，发生事故及时上报。严格按照公司安排的行车路线及停靠站点行驶、停靠。	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各项交通法规，自觉服从交通民警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确保乘坐人员的人身安全。	20分	
5	车辆维护	保持良好的车况，保持车辆的整洁卫生。	车容车貌保持整洁，车况完好。定期进行车厢消毒。	10分	
6	突发事件处置	车辆发生故障或其他突发事件，能及时由备用车、备用驾驶员补救，或临时叫出租/网约车保障，以免影响用车任务圆满完成。	科学调度，合理安排车辆。	10分	
合计				100分	
评语：					

考核日期：

## 第三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

###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 (一) 服务时间

采购合同签订后开始，服务期1年，若中标人未在《重庆市公务车辆定点租赁服务单位名单》中，合同及租赁期自动终止。

#### (二)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指定地点。

#### (三) 考核方式：

年度考核评分总分为100分，扣分累计 $\geq 20$ 分为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双方合同关系，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每个扣分项目经双方签字确认，事实清楚，供应商拒不签字的，视为不能正常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双方合同关系，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1.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照虚假、失效、非法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双方合同关系。

2. 供应商选派的驾驶员出现酒驾、醉驾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双方合同关系。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有钱物往来，存在廉政问题的，每发现1次考核评分扣20分。

4. 供应商选派的驾驶员出现疲劳驾驶、超速驾驶等不安全行车行为的，每出现1次考核评分扣10分。

5. 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使用第三方驾驶员或车辆的，每出现1次考核评分扣10分。

6. 供应商选派的驾驶员侵犯乘车人员的人身和财产权益造成损失的，每出现1次考核评分扣10分。

7. 租用车期间，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出现故障时，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修复或联系同档次车辆转客，如不能及时处理造成采购人工作影响的，每出现1次考核评分扣10分。

8. 供应商提供的车辆低于约定标准的，每发现1次考核评分扣5分。

9. 供应商选派的驾驶员低于约定资质要求的，或服务期间收到乘车人不满意反馈的，每发现1次考核评分扣5分。

10. 车辆未按约定时间到位的，每出现1次考核评分扣5分。

11. 车辆未足额投保或退保的，每出现1次考核评分扣5分。

1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乘车人员随车物品丢失、损坏的，每出现1次考核评分扣5分。

13. 供应商减少约定用车数，应提前3天通知采购人。在合同约定用车日期当天前

通知的，每出现1次考核评分扣5分；在合同约定用车日期1天前通知的，每出现1次考核评分扣2分。

14. 供应商所提供的车辆必须保证全车硬件设施完好，如发现车内：安全带、座椅或其他硬件设施出现损坏现象的，每出现1次考核评分扣2分。

供应商对扣分项目应立即整改，给采购人和乘车人员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拒不整改的，视为不能正常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双方合同关系，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成交供应商服务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

(二) 成交供应商应在保证服务期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服务，服务中的风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因自身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 三、报价要求

1. 采购人设置了不同车型的零租价格、超时或超里程收费价格的限价。本次报价须为折扣报价，最高限价100%，按百分比进行折扣报价（例：9.8折按98%进行填报，百分号前保留整数）。

2. 本次报价包含车辆租金、燃油费、车辆清洗消杀费、车辆维修保养费、配件费、驾驶员工资、车辆运营税费、保险费、驾驶员体检费等供应商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四、付款方式

(一) 公务车辆租赁服务政府采购实施先租赁后结算制度，成交供应商不得在租车前要求采购人提供押金、抵押、信用授权等。

(二) 每季度进行一次结算，季度最后一天为结算截止日期。成交供应商在结算时需向采购人提供结算单及其他证据附件，并提供有效发票，采购人核对确认无误后支付费用。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其他

(一)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涉及项目的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

### 一、采购程序

(一) 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

(二) 竞争性谈判以抽签的形式确定谈判顺序,由本项目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 实质性响应审查。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	------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内容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谈判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四）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五）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七）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谈判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八）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谈判小组将依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

竞争性谈判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二)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经扣减后价格相同，按技术(质量)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三)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 三、无效谈判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谈判：

- (一) 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 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 (三)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谈判的；
- (四) 供应商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所参与包保证金的；
- (五)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六)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七) 供应商不接受谈判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 (八)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谈判的；
- (九)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十) 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的；
- (十一)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 (十二)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谈判费用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邀请书、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谈判项目服务需求、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 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 三、谈判要求

#### (一) 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 1.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 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 (二) 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保证金。

#### (三) 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谈判。

#### (四) 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推荐采用 U 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

2. 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

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报价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询价项目名称、项目号、包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六）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供应商应当派 1-2 名代表参与谈判，至少 1 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质疑时限、内容

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 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号、包号;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 事实依据;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3. 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 (二) 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 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 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八、项目验收

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每次服务情况进行验收。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 购销合同

(服务类)

甲方合同号：

项目号：

项目名称：

甲方单位：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乙方单位：

**2024** 年 月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一、经济部分

- (一) 竞争性承诺函
- (二) 明细报价表

### 二、技术（质量）部分

- (一) 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 (二) 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服务部分

-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 (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 (一) 竞争性承诺函

#### 竞争性承诺函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我方收到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谈判项目的竞争谈判。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项目初始报价详见明细报价表，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文档\_\_\_份。

3.我方承诺：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谈判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 明细报价表

项目号：

谈判项目名称：

序号	车型		单价(元)					限价(%)	报价(%)	其他		
			接送机/站 2 小时 50 公里	8 小时 120 公里	4 小时 60 公里	超公里(元/公里)	超小时(元/小时)			驾驶员餐费	驾驶员住宿	高速过路费+停车费
1	轿车	中级轿车(B级)	200	600	400	1	20	100%	X%	采购人免费安排或者补助 20 元/餐(仅限午餐、晚餐)	采购人免费安排或者补助 220 元/天	据实向采购人报销
2	越野车	中型越野车	300	700	600	1.5	30					
		大型越野车	500	900	700	2	30					
3	商务车	7-9 座	350	800	650	2	30					
4	客车	中型客车(9-15 座)	500	900	700	3.5	40					
		中型客车(18-23 座)	600	1000	800	3.5	40					
		大型客车(28-39 座)	750	1300	1000	8	40					
		大型客车(40-49 座)	800	1400	1200	8	40					
		大型客车(50 座及以上)	900	1600	1300	8	40					

注：1.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 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三) 最终报价表

##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项目号：

序号	车型		单价(元)					限价(%)	最终报价(%)	其他		
			接送机/站2小时50公里	8小时120公里	4小时60公里	超公里(元/公里)	超小时(元/小时)			驾驶员餐费	驾驶员住宿	高速过路费+停车费
1	轿车	中级轿车(B级)	200	600	400	1	20	100%	X%	采购人免费安排或者补助20元/餐(仅限午餐、晚餐)	采购人免费安排或者补助220元/天	据实向采购人报销
2	越野车	中型越野车	300	700	600	1.5	30					
		大型越野车	500	900	700	2	30					
3	商务车	7-9座	350	800	650	2	30					
4	客车	中型客车(9-15座)	500	900	700	3.5	40					
		中型客车(18-23座)	600	1000	800	3.5	40					
		大型客车(28-39座)	750	1300	1000	8	40					
		大型客车(40-49座)	800	1400	1200	8	40					
		大型客车(50座及以上)	900	1600	1300	8	40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技术（质量）部分****（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谈判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三) 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三、服务部分****(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谈判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谈判项目名称: \_\_\_\_\_

致: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  
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谈判项目名称: \_\_\_\_\_

致: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

\_\_\_\_\_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 是 \_\_\_\_\_ ( 供应商名称 )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 签署或盖章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 签署或盖章 )

(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公章 )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 (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

注:

1.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

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我单位在贵单位组织的采购资质审核中提交的全部材料，我单位保证以上提交的材料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

2024 年 月 日

(六)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